|  |  |  |
| --- | --- | --- |
| **型態** | **學習型助理** | **勞僱型助理** |
| **相關處理原則** |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 亞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1. 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亞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 **定義** |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 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 受學校雇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研究成果歸屬** | 1.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生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 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
|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1.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2. 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 1. 該學習活動，英語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以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服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巡記錄可稽。 4.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提前終止。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止本送達研發處。 5. 🗆以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 ※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專簽檢附本同意書循行政程序經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核定後始得進用並辦理加保。 |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雇型態約定同意書**